

《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

（利雅德準則）

聯合國大會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2 號決議通過並宣布

一、基本原則

1. 預防少年犯罪是社會犯罪預防的一個關鍵部分。少年透過參與合法的、有益社會的活動，以及對社會和生活觀點採取具有人本關懷取向的態度，可以培養守法（non-criminogenic）的態度。
2. 成功預防少年犯罪需要整個社會的努力，應確保少年從幼年時期開始，在尊重並促進其人格發展的前提下實現和諧發展（harmonious development）。
3. 為了詮釋本準則，應採取以兒童為中心的方針。少年應在社會中扮演積極的角色並建立夥伴關係，而不應只被視為社會化或控制的對象。
4. 在實施本準則時，應根據各國的法律體系，從少年幼年期開始的福祉，應為任何預防計畫關注的焦點。
5. 應認知先進的預防少年犯罪政策、系統性研究與措施制定與進行的必要和重要性。這些政策和措施應避免對未嚴重影響自身發展或對他人造成嚴重傷害行為的少年進行懲罰性處置。此類政策和措施應包括：
 - (a) 提供機會（尤其是教育機會）以滿足少年不同的需求，並作為支持性框架，保障所有少年的個人發展，特別是那些明顯處於危險或社會風險中、需要特殊照顧和保護的少年；
 - (b) 基於法律、程序、機構、設施和服務網，制定專業理念和方法以預防少年犯罪。這些方法旨在減少少年發生違規行為的動機、需求、機會或導致不良行為的條件；
 - (c) 官方介入應優先著重於少年整體利益，並應遵循公平與公正原則；
 - (d) 維護所有少年的福祉、發展、權利和利益；
 - (e) 應考慮到少年不符合整體社會規範和價值的行為或舉止，往往是成熟和成長過程的一部分，而隨著個體進入成年階段，這種行為自然而然的會從大多數人身上消失；
 - (f) 要認知主流的專家觀點，認為將少年貼上「偏差」、「犯罪」或「潛在犯罪」的標籤，往往會促使他們形成一套固定的不良行為模式。
6. 為了預防少年犯罪，應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和計畫，特別是在尚未設立任何機構的地方。正規的社會控制機構僅應作為最後的手段使用。

二、本準則的範圍

7. 本準則應在下列國際文書的廣義範圍內予以詮釋和執行：《世界人權宣言》、《經濟

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宣言》和《兒童權利公約》，並符合《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的內容以及有關兒童和少年權利、利益和福祉的其他文書和規範。

8. 本準則應根據每個會員國當前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條件下實施。

三、整體預防

9. 全面性的預防計畫應由各級政府制定，並包括下列內容：

- (a) 深入分析問題，查明現有的方案、服務、設施和可得的資源；
- (b) 明確規定參與預防工作的合格機構、組織和人員的責任；
- (c) 適當的機制，以協調政府與非政府機構間的預防工作；
- (d) 政策、計畫和策略，基於預測性研究，在實施過程中，應持續監測和仔細評估；
- (e) 有效減少發生少年犯罪的方法；
- (f) 透過廣泛的服務和計畫實現社區參與；
- (g) 在預防少年犯罪方面，國家、州、省和地方政府之間實現密切的跨領域合作，涉及私營部門、服務社區的公民代表、勞工、兒童照顧、衛生教育、社會、執法和司法機關等；
- (h) 讓少年參與制定預防少年犯罪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利用社區資源、少年自助、受害者補償和援助計畫等；
- (i) 各級專業人員。

四、社會化過程

10. 應把重點放在制定預防性政策上，以促進所有兒童和少年成功融入社會。實現此目標需透過家庭、社區、同儕團體、學校、職業培訓和職場等途徑，同時也需要借助非政府組織的力量。應尊重兒童和少年適當的個人發展，且在他們融入社會的過程中，將其視為完全平等的夥伴。

A. 家庭

11. 每個社會應優先考慮家庭及其所有成員的需求和福祉。
12. 由於家庭是兒童形成社會化過程的核心單位，政府和社會應努力維護家庭的完整性，包括大家庭。社會為確保兒童的身心健康，有責任協助家庭提供照顧和保護。政府應提供適當的安排，包括托兒服務。
13. 政府應制定有利於在穩定和諧的家庭環境中撫養孩子的政策，以及對於需要協助解決不穩定或衝突情況的家庭提供必要的服務。

14. 在社區努力幫助父母解決缺乏穩定和諧的家庭環境的問題未果，且大家庭無法履行其角色時，應考慮替代安置方案，包括寄養和收養。這些安置方案應盡可能複製穩定和諧的家庭環境，同時為兒童建立永久感，以避免引起因連續轉移寄養（foster drift）而產生的相關問題。
15. 應特別關注受到快速和不平衡的經濟、社會和文化變遷所影響的家庭中的兒童，尤其是原住民、移民和難民家庭。由於這類變化可能破壞家庭傳統扶養和培育兒童的社會能力，這樣的變化通常會導致角色和文化間的衝突，因此需要設計出創新且具社會建設性的兒童社會化的方式。
16. 應採取措施並制定方案，為家庭提供學習為人父母的角色和義務、促進親子關係、使父母意識到兒童和少年的問題，並鼓勵他們參與家庭和社區活動。
17. 除非影響孩子的福祉和未來，且沒有其他可行的選擇時，政府應採取措施促進家庭凝聚力與和諧，並避免將孩子和父母分開。
18. 家庭和擴展家庭的社會化功能十分重要，且同樣重要的是要認識到少年在未來社會中的角色、責任、參與及合作夥伴關係。
19. 為確保兒童享有適當的社會化權利，政府與其他機構應依賴現有的社會和法律機構，但當傳統制度和習俗不再有效時，政府和機構應提供並允許創新的措施。

B. 教育

20. 各國政府有責任讓所有少年都能接受公共教育。
21. 教育體系除了進行學術和職業培訓外，應特別關注以下事項：
 - (a) 教授基本價值觀，培養對少年對自身文化認同和模式、對所生活的國家社會價值觀、對於自身文化不同的文明，以及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 (b) 協助少年充分發展其個性、才能，以及心理與身體能力；
 - (c) 將少年視為教育過程中積極而有效的參與者，而不僅是教育的客體；
 - (d) 透過各種活動來培養、加強學生對學校和社區的身分認同和歸屬感；
 - (e) 鼓勵少年理解和尊重各種不同的觀點和意見，以及尊重不同文化間的差異；
 - (f) 提供有關職業培訓、就業機會及職涯發展的資訊和指導；
 - (g) 對少年提供正向的情感支持，並避免心理虐待；
 - (h) 避免使用嚴厲的懲罰措施，特別是體罰。
22. 教育體系應致力於與家長、社區組織和關注少年活動的機構合作。
23. 少年及其家庭應了解法律、在法律保障下的權利和責任，以及普世價值觀，包括聯合國制定的相關文書等。
24. 教育體系應特別關注處於社會風險中的少年。應開發並充分使用專門的預防計劃、教材、課程、方法及工具。
25. 應特別關注針對少年預防藥物、酒精及其他物質濫用的綜合型政策和策略。教師和其

他專業人員應充分準備並接受培訓來預防和處理這些問題。應向學生提供有關藥物濫用的資訊，包括酒精的使用和濫用情況。

26. 學校應成為為提供少年醫療、諮詢及其他服務的資源和轉介中心，特別是對於有特殊需求、受到虐待、忽視、受傷或剝削的少年。
27. 通過各種教育計劃，教師、其他成年人及學生應能敏銳的注意到少年的問題、需求和觀點，特別是對處於貧困、劣勢、少數民族或其他少數群體，以及低收入群體的少年。
28. 學校體系應追求並促進最高專業和教育標準，包括課程、教學、學習方法和途徑，以及合格教師的招聘和培訓。應確保由適當的專業組織和主管機關進行定期監控並評估其表現。
29. 學校體系應與社區團體合作，規劃、開發和實施符合少年興趣的課外活動。
30. 應向難以遵守出勤規定的兒童、少年及中輟生，提供特別協助。
31. 學校應推廣公平公正的政策和規則；在制定學校政策的過程中應有學生代表參與，包括紀律政策和相關決策。

C. 社區

32. 應開發或加強現有基於社區的服務和計劃，以滿足少年特殊需要、問題、興趣和關注，並為少年及其家庭提供的適當的諮詢和指導。
33. 社區應提供或加強各種現有基於社區的支助措施，包括社區發展中心、娛樂設施和服務，以應對處於社會風險中的兒童的特殊問題。在提供這些協助措施時，應確保尊重個人權利。
34. 應建立特殊設施，為無法或無處居住的少年提供充足的庇護所。
35. 應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和協助措施來應對少年步入成年期所面臨的困難。這些服務應包括針對年輕藥物濫用者的特殊計劃，強調照顧、諮詢、協助和治療導向的介入措施。
36. 政府及其他機構應向為少年提供服務的志願組織給予財政和其他支援。
37. 應建立或加強地方層級的青年組織，並賦予其管理社區事務並充分參與的地位。這些組織應鼓勵少年制定團體和自願參與的計劃，尤其是與幫助需協助的少年有關的計劃。
38. 政府機關應負起責任，向街童提供必要的服務；並應隨時向少年提供當地設施、住宿、就業，以及其他形式的協助資訊。
39. 應建立並提供一系列適合少年的娛樂設施和服務，並使之易於接近和使用。

D. 大眾媒體

40. 應鼓勵大眾媒體確保少年能獲得多元化的國內外資訊和資料來源。
41. 應鼓勵大眾媒體展現少年對社會的積極貢獻。
42. 應鼓勵大眾媒體傳播社會上為少年提供的服務、設施和機會等的資訊。

43. 應鼓勵大眾媒體（特別是電視和電影媒體）減少色情、藥物和暴力的呈現，不贊成暴力、剝削行為、貶低及侮辱性訊息的呈現，尤其是針對兒童、婦女和人際關係等，並促進平等主義原則和角色。
44. 大眾媒體應意識到傳播有關少年藥物和酒精濫用的消息時，其所擔負的廣泛性社會角色、責任及影響力。大眾媒體應利用其力量，採取平衡的方式傳達一致的資訊以預防藥物濫用。大眾媒體應在各層面推廣有效的毒品認識的宣傳活動。

五、社會政策

45. 政府機關應高度重視針對少年的計畫和方案，並提供充足的資金及其他資源，以有效提供服務、設施和人力，進行充分的醫療、心理健康、營養、居住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藥物和酒精濫用的預防和治療，確保這些資源真正用於少年並使其獲得實際效益。
46. 將少年安置在收容機構應是最後的手段，且須為最短之必要時間，少年的最佳利益應是首要考量。授權對此類正式介入的標準應有嚴格規定，並僅限於以下情況：
 - (a) 若兒童和少年受到父母或監護人的傷害；
 - (b) 若兒童和少年受到父母或監護人的性、身體或精神虐待；
 - (c) 若兒童和少年受到父母或監護人的忽視、遺棄或剝削；
 - (d) 若兒童和少年因父母或監護人的行為而受到身體或道德上的威脅；
 - (e) 若兒童和少年表現出對自身造成嚴重身心危險的行為，並且不是父母、監護人、未成年人本身或任何社區服務可以用收容安置之外的方式應對的情況。
47. 政府機關應提供少年接受全日制教育的機會，並且由國家提供資金援助，以彌補父母或監護人無法支援少年的情況，同時也應提供其工作實習的機會。
48. 應基於可靠的科學研究結果來規劃和發展預防犯罪的計畫，並定期進行監測、評估和做出相應的調整。
49. 應向專業社群和公眾傳播可能對少年造成身心傷害、虐待及剝削的行為或情況的科學資訊。
50. 通常參與計畫和方案應是自願的。少年也應參與計畫和方案的制定、發展及實施的過程。
51. 政府應開始或繼續探索、制定和實施政策、措施和策略，不限於刑事司法體系內，以預防針對少年的家庭暴力，並確保對這些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公平對待。

六、立法和少年司法行政

52. 政府應制定和執行具體的法律和程序，以促進和保護所有少年的權利和福祉。
53. 應制定和執行法律，以防止兒童和少年受到傷害、虐待、剝削以及被利用於從事犯罪活動。

54. 沒有任何兒童和少年應該在家庭、學校或任何其他機構遭受嚴厲或侮辱性的矯正或懲罰措施。
55. 應追求旨在限制和控制兒童和少年獲取任何類型武器可能性的立法和執法。
56. 為防止進一步對少年產生傷害、污名化和罪犯化，應制定法律確保任何不被視為成年人犯罪或不受懲罰的行為，若由少年進行亦不會被視為犯罪且不受懲罰。
57. 應考慮設立一個監察官（ombudsman）辦公室或類似的獨立機構，確保維護兒童的地位、權利和利益，並適當轉介其所需要的服務。指定的監察官或其他機構還將監督《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德準則）、《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和《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的實施。該監察官或其他機構須定期發布一份關於這些文件的實施進展和所遭遇困難的報告。同時，還應建立兒童倡議服務。
58. 執法人員和其他相關人員無論男女皆應接受培訓，以應對少年的特殊需求，並應盡可能的熟悉和利用各種方案和轉介機會，從而使少年遠離司法體系。
59. 應制定並嚴格執行法律，以保護兒童和少年免受藥物濫用和販毒者的傷害。

七、研究、政策制定和協調

60. 應努力建立適當機制，以促進在跨領域和該領域基礎上的經濟、社會、教育、衛生機構和服務、司法體系、少年、社區和發展機構，以及其他相關機構之間的互動和協調。
61. 在國家、地區和國際層面上，應加強關於司法少年、犯罪預防及少年司法相關的項目、計畫、實踐和倡議所獲得的資訊、經驗和專業知識的交流。
62. 應進一步發展和加強包括從業者、專家和決策者在內的涉及司法少年、犯罪預防及少年司法事務方面的區域和國際合作。
63. 各國政府、聯合國系統以及其他相關組織應該強力支持在實踐和政策相關事項上的技術和科學合作，特別是在培訓、試驗性和示範項目，以及涉及司法少年和犯罪預防的具體議題上。
64. 應鼓勵共同合作進行科學研究，以找到有效的司法少年和犯罪預防的模式，並應廣泛傳播和評估這些研究的發現。
65. 適當的聯合國機構、研究所、組織和辦事處應就涉及兒童、少年司法以及犯罪預防的相關問題進行密切的合作與協調。
66. 根據本準則，聯合國秘書處應與感興趣的機構合作，在進行研究、科學合作、制定政策選項，以及審查和監測其實施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同時，聯合國秘書處應作為提供預防少年犯罪有效模式的可靠資訊來源。